

臺中市 110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現況調查表填報注意事項

- 一、本市所轄設有學前各類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填寫表件，詳如下表「填寫表格一覽表」。
- 二、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之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及特殊學校均應完成應填調查表件，並逐級核章後，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五）前**免備文逕送本市中區特教資源中心，並將電子檔傳至 spcstaichung@spec.tc.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國小附設幼兒園繳交 110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現況調查表」。
- 三、請詳閱各調查表件下方說明事項後再行填寫，以免填寫錯誤退件重造；校內若有數個不同班型，請務必整理後再一併寄出。填寫表格相關問題請逕洽中區特教資源中心輔導組，電話：2213-8215 轉 831 李品諭老師。

※填寫表格一覽表※

學校設置特教班類別	表一	表二 (-1&-2&-3)	表三
公立幼兒園及特殊學校（設有各類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	✓	✓	✓
設有集中式特教班	✓	✓	
設有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

- Ex. 設有集中式特教班者，應造送表一、表二(集中式特教班適用)。
- Ex. 設有巡迴輔導班者，應造送表一、表三(巡迴輔導班適用)。
- Ex. 同時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及巡迴輔導班者，應造送表一、表二、表三。